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学生午休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胜利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安信 Ai 机器人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信 Ai 机器人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

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学生午休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学生午休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9 月 2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22
- 2.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学生午休椅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602000.00 元
- 最高限价：60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浉财公开招标— 2026-22-1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学生午休椅 项目	602000.00	602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学生午休椅，包括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 3.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 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3.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安信 Ai 机器人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6312702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 10230 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胜利路学校

地 址：信阳市民权路 32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6-3009574

2.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办）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胜利路学校 地 址：信阳市民权路 32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6-300957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办）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学生午休椅项目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1个包段。 本项目最高限价：602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学生午休椅，包括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售后等相关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3.4	质保期	3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企业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

		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
4.1.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9月21日9时00分
5.2	开标程序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安信Ai机器人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专家 <u>4</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其他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 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如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4、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5、所属行业：工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或运行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建设、安装、调试、培训、运行维护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安信 Ai 机器人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 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 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对需要投标人所代表的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协调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胜利路学校。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信财购（202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2.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2.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2.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0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进行评估打分，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底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报价低的优先。详细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40分,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技术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产品的安装、调试、人员运输的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差的,完善性较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实施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差的,完善性较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学生午休课桌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4.5分,最多得9分。 (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6分)	1、投标人或所投生产制造商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午休课桌、午休课椅、可躺式学生课椅)得2分; 2、投标人或所投生产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可躺式学生课桌、午休课桌;钢塑椅凳类:可躺式午休课椅、可躺式学生课椅、多功能午休椅)得2分; 3、投标人或所投生产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钢木、钢塑家具中覆盖范围:午休课桌椅、可躺式课桌椅)得2分。 注:提供以上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缺覆盖项的不计分;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平台查询截图。
		1、售后服务方案: 优秀: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良好: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 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售后服务 (5分)	差：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0.5分； 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2、产品维修响应承诺： 优秀：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2分； 良好：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1分； 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0.5分； 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午休课桌	一、午休课桌技术要求 1、外观尺寸：长×宽×高：≥600mm×400×(640-760)mm，（允许偏差≤±5mm）。桌架高度可调，与课椅配套后，桌椅配套高度应符合 GB/T3976—2014 标准。 2、桌面： 2.1. 材质：采用环保型多层板，双面贴三聚氰胺饰面，厚度≥18mm 或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环保 ABS 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 2.2. 四周采用环保工程塑料（PP 或 ABS）注塑封边，封边牢固，无剥离、鼓泡。 2.3. 设计要求：桌面应具备防滑功能（如四周微凸起），桌面前缘设有与身体贴合的人体工学凹槽，桌面右上角设有可放笔的凹槽或笔槽。 2.4. 尺寸与边角安全：所有可接触的边、角应做倒圆或倒角处理，倒圆半径不小于 2mm。 3、桌斗： 3.1. 材质：采用厚度≥3mm 的 PP 或 HDPE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要求耐冲击、抗老化。 3.2. 尺寸与设计：内部净尺寸不小于 460mm×320mm×120mm。底部设计有排水槽或孔洞，侧板设有通风/透光网孔。 4、桌架： 4.1. 管材：地脚管、立柱采用≥30mm×60mm×1.2mm 厚优质椭圆管或方管或异型管，壁厚不小于 1.2mm。升降管≥30mm×60mm×1.2mm 厚/20mm×50mm×1.2mm 厚优质椭圆管或方管或异型管，壁厚不小于 1.2mm。 4.2. 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式无级调节机构，具有锁定或限位功能。 4.3. 焊接工艺：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接牢固，无夹渣、气孔、焊瘤等缺陷。 4.4.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件经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或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耐磨、防锈。 5、翻转机构：桌面及桌斗可实现整体翻转，最大翻转角度≥115°，便于配合午休椅使用。 二、质量要求及试验方法： (1)外观要求、形状位置公差、材料要求、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和安全性能应按照 GB/T 46016-2025《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中的“6. 试验方法”检验通过： （塑料件冲击强度应不小于 10kJ/m²） （塑料件耐老化性能：500h 试验后冲击强度保持率不小于 60%，变色评级不低于 3 级） （漆膜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均应不低于 3 级，抗冲击不低于 4 级） （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 24h 应无锈蚀，抗冲击 3.92J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3 级） （封边条软质剥离强度不小于 4500N/m，硬质剥离强度不小于 1500N/m） （课椅充分向后倾斜稳定性及侧向稳定性夹角最大状态均应无倾翻）	套	860

	（升降机构耐久性：无断裂豁裂、无松动、升降灵活、保持锁定无下滑） ★(2)有害物质限量应按照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验通过：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释放限量执行 4.1 标准）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限量执行 4.2 标准） （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释放限量执行 4.3 标准） ★(3)产品设计结构应按照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检验通过：（边缘、尖端及外角应做到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不应有毛刺、刃口） （产品不应有未加保护帽、罩的危险突出物。危险突出物的保护帽、罩,在最易被拉脱的方向上,5S 内均匀施加 70 N±2N 的拉力,保持 10 s 的情况下不应被拉脱） （孔、间隙及开口应通过手指探棒和评估探棒测试） 注：以上“质量要求及试验方法”投标人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所属的检测机构的证书截图以及对应标准的相应资质附表截图，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标志与使用说明： 1. 产品外观整洁，颜色协调，塑料件无色差。 2. 必须在产品显著位置永久性标识产品类型“午休课桌椅”及生产厂家。 3. 桌椅升降管处应清晰的丝印或雕刻适用身高范围及执行标准。 4. 使用说明（GB/T 5296.6）必须用图文清晰展示从上课状态到午休状态的完整、正确操作步骤及操作顺序。 5. 必须明确警示不安全操作可能带来的风险。		
--	--	--	--

2	午休课椅 (核心产品)	一、午休课椅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非午休状态下，椅架高度可调，与课桌配套后，桌椅配套高度应符合 GB/T3976—2014 标准；午休状态下，午休课椅躺姿状态下的整体长度(可通过展开腿靠、头/枕靠等方式增加躺姿长度)≥1050mm。 2、椅座面：长×宽×高：≥380×360×（360-440）mm，（允许偏差≤±5mm）。 2.1. 材质：采用厚度≥5mm 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抗老化。 2.2. 设计：座面呈人体工学曲线，前端微翘。表面分布有散热孔，座面前缘应做倒圆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2mm。 3、椅靠背： 3.1. 材质：采用厚度≥3mm 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抗老化。 3.2. 设计：靠背为曲线形，配有可升降头枕和腰枕。 3.3. 设计要求：非午休状态下靠背高度（包括头枕伸出时）应能支撑至学生肩部，靠背点距座面高应满足人体工学要求。 4、搁腿： 4.1. 材质：采用工程塑料 PP 或 ABS 面板，采用金属支撑架连接，确保强度。 4.2. 设计与功能：尺寸长×宽：≥250mm×100mm，可折叠/伸缩存放于椅面下方。翻转或拉出后能有效支撑小腿，防止下滑。 5、椅架： 5.1 管材：地脚管、立柱采用≥30mm×60mm×1.2mm 厚优质椭圆管或方管或异型管，壁厚不小于 1.2mm。升降管≥30mm×60mm×1.2mm 厚/20mm×50mm×1.2mm 厚优质椭圆管或方管或异型管，壁厚不小于 1.2mm。 5.2. 升降结构：高度调节：采用手摇可调式结构，具有锁定或限位功能，参照手摇千斤顶承载式上下安全升降结构原理，由下往上顶可以保证结构高强度和坚固耐用，使用顺畅。升降器采用钢制耐用复合材料组合设计，由中间传动轴连接左右桌腿可以同时升降。升降幅度范围为 80mm（±5mm）。 5.3 地脚：地脚管应配置带重力自锁功能的脚轮，具有空椅易移、坐后稳固的功能。 5.4 ★安全要求：所有金属管端应封口或配脚套。 6、转轴：椅靠背翻转采用机械式调节机构，最大翻转角度≥135°，翻转范围内无级可调，锁定后调节机构应无间隙。 7、储物篮：工程塑料，位于椅座下方，有网孔设计，用于收纳书包或户外活动多功能使用。 二、质量要求及试验方法： ★(1)外观要求、形状位置公差、材料要求、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和安全性能应按照 GB/T 46016-2025《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中的“6. 试验方法”检验通过： （塑料件冲击强度应不小于 10kJ/m²） （塑料件耐老化性能：500h 试验后冲击强度保持率不小于 60%，变色评级不低于 3 级） （漆膜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均应不低于 3 级，抗冲击不低于 4 级） （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 24h 应无锈蚀，抗冲击 3.92J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3 级） （封边条软质剥离强度不小于 4500N/m，硬质剥离强度不小于 1500N/m） （课椅充分向后倾斜稳定性及侧向稳定性夹角最大状态均应无倾翻） （升降机构耐久性：无断裂豁裂、无松动、升降灵活、保持锁定无下滑）	套	860
---	------------------------	--	---	-----

		★(2)有害物质限量应按照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验通过：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释放限量执行 4.1 标准）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限量执行 4.2 标准） （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释放限量执行 4.3 标准） ★(3)产品设计结构应按照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检验通过： （边缘、尖端及外角应做到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不应有毛刺、刃口） （产品不应有未加保护帽、罩的危险突出物。危险突出物的保护帽、罩,在最易被拉脱的方向上,5S 内均匀施加 70 N±2N 的拉力,保持 10 s 的情况下不应被拉脱） （孔、间隙及开口应通过手指探棒和评估探棒测试） 注：以上“质量要求及试验方法”投标人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所属的检测机构的证书截图以及对应标准的相应资质附表截图，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标志与使用说明： 1. 产品外观整洁，颜色协调，塑料件无色差。 2. 必须在产品显著位置永久性标识产品类型“午休课桌椅”及生产厂家。 3. 桌椅升降管处应清晰的丝印或雕刻适用身高范围及执行标准。 4. 使用说明（GB/T 5296.6）必须用图文清晰展示从上课状态到午休状态的完整、正确操作步骤及操作顺序。 5. 必须明确警示不安全操作可能带来的风险。		
--	--	--	--	--

注：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需提供必要的技术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指明出处或相对应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对于虚假填写、错填或漏填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3. 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不带“★”号项为一般技术参数。

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午休课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4. 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招标技术要求响应资料
- 五、类似业绩
- 六、技术、供货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学生午休椅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投标质量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2							
.....							
本项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四、招标技术要求响应资料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正偏差/负偏差/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招标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 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供货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八、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